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49 楼

电话: 020-83848448

传真: 020-8384841

邮政编码: 510600

二〇二五年三月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6 天广 01”，债券代码 112467）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H6 天广 01”2019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的

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决议》”）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和本次会议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次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料、《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2019 年决议》等），它们应当对这些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其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本一致。

本所律师仅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证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会议通知的时间与方式、通知的内容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会议规则》及《2019 年决议》等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表决。

2、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即《关于更换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持有人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就本议案涉及的更换管理人内容发起债权人会议并依照本次会议决议结果进行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知告之时间、方式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1、根据《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天广 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根据《会议通知》，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会议，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根据《会议通知》，每一张未偿还“H6 天广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账户资料等相关资料，本次

会议召开期间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 7784342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4.87%。经验证，上述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确保表决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12:00 前送达。采用邮件方式的，请确保表决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12:00 前送达，并将将上述材料纸质原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12:00 前邮寄到广发证券联系地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关于更换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持有人在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就本议案涉及的更换管理人内容发起债权

人会议并依照本次会议决议结果进行表决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6185052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51.54%；反对票 15992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13.33%。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以及《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H6 天广 01”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炳波



经办律师: 易显书



李佳泽

